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桃市文發字第 1120029089 號令訂定發布

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廣本市文學閱讀風氣，獎助辦理文學出版、閱讀推廣等相關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(一)設籍本市之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者。

(二)本市立案之出版事業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文學及藝文相關團體及法人等。

(三)非設籍本市之個人或非於本市立案之事業、機構、團體或法人，而其申請計畫有助於推廣本市文學閱讀活動者。

前項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政府機關、政黨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、捐助人之組織。

(二)於本局尚有前案逾期未結。

(三)申請計畫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。

三、申請本要點補助以下列活動內容為限：

(一)文學出版：含創作及翻譯等，以符合書寫桃園地方文學為範圍。

(二)文學推廣：辦理文學寫作班、文學營、文學研討會、文學交流等以文學為主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(三)閱讀推廣：以閱讀為主之相關推廣活動，如讀書會、說故事人才培育、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等。

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期間內，依本局規定形式繳交資料提出申請，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附件，不論補助與否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同一補助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六、申請者提出申請後，由本局就申請者資格、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等書面資料進行初審，未符合者，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七、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，並議決補助金額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本局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八、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查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九、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，經本局核定後，除以書面通知外，並公布於本局網站或相關網站。

十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收支清單，與依各補助項目成果繳交說明、成果報告書及各項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結案及核銷，至遲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函送本局辦理之。倘若受補助單位未按年度期程辦理結案，且經本局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局得不予撥付補助款項，經本局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
核銷時以受補助者提供之收支清單為撥付依據，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。

獲補助對象之單位或個人，皆須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。

十一、原始支出憑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至少六年，且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機關進行核銷。

其經發現未切實辦理者，得依情節輕重，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。

十二、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；如有不實，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事業、機構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，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，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，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經本局核定補助者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；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即函報本局核備。

受補助經費，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及訪視，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。

本局為辦理前項查核、訪視，得組成查核小組，邀請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。

十五、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、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、指導或主辦機關。

十六、受補助者就所提供本局之相關文件、成果報告等著作及文件資料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局為符合補助目的之公開發表及各項非營利性利用，並同意本局之利用及補助目的範圍內之再授權利用，不構成任何著作權之侵害。

十七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，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：

(一)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(二)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。

(三)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，而未事先通知本局並獲同意者。

(四)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者。

(五)延遲核銷經費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，逾期仍未辦理者。

(六)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申請者有前項各款情形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依相關法令及程序移送強制執行，其涉及刑事者，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